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号

1998年10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

措，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坚决取消各种违反规定加收的基金、附加等费用，在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涉及的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和实现农村与城市用电同网同价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造农村电网、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必须与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结合进行

为了实现国务院确定的通过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必须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低压电网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的城区和全国30%左右的县城（共760个）电网，由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五大集团公司和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实行省级电力公司统一核算。二是全国70%左右的县城电网，由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其中有1040个县从省级电力公司购买电量转供给用户（即趸售县）；还有600个县以地方自建的小水电、小火电供电（有的也从省级电网购买部

分电量对用户供电），这两类地区的供电企业都隶属县级政府。三是乡镇以下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建自管，由隶属乡镇政府的乡镇电管站负责管理。

城乡电网管理体制不同，是造成农村电价高于城市的重要原因。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己建设管理，发生的电能损耗、运行维护费用和农村电工报酬，都要通过电价向农民平摊；农村电网维修、改造没有资金来源，电网设施严重老化，平均损耗率一般都在30%左右，有的高达50%，使得农村电价必然高于城市。除此之外，农村电网管理和电费收缴混乱，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国家批准的电价之外，层层加价集资，“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现象普遍，偷漏电现象严重，这些费用也都要由农民负担。

降低农村电价，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必须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农村电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村电工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增加投入改造农村电网，降低损耗，加强管理，实现农村用户

与城市用户用电同价。

二、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实现同网同价的基本思路

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基本思路是：

(一)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

(二)对城乡低压配电电网实行统一管理。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负责农村电网的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可以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对于其中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农村电工应由县级供电企业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农村用户实行一户一表，由供电所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供电企业要加大用户电能表等计量器具的投入，提高表计的准确性，并实行统一校验、统一管理。农村居民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和表计电量交纳电费，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电价外的一切费用。

(三)对城乡低压配电电网实行统一核算。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由县级供电企业对乡镇供电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电费收入全额上交，所需费用支出由县供电企业统一核拨。

(四)对城乡用户实行统一价格。逐步改变现行电力企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将电网高压输电成本与低压配电成本分别核算，在此基础上分别核定高压输电电网批发电价和低压配电电网零售电价。对县级供电企业实行直供直管的省级电网，由国家计委核批其对用户的最终零售电价。对暂时不能上划的县级电力企业，由国家计委核定高压电网对其低压配电电网售电的批发电价，省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统一作价原则，具体核定低压配电费用，并制定零售电价。对现行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即批准的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要在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增加农网改造投入、降低损耗、裁减冗员的基础上，由省级物价部门从严核入电网供电成本。

(五)区别情况，因地制宜。各地区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县级供电企业由省

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的地区，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在省级电力企业直供直管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隶属于县级政府的县级供电企业，已由省级电力公司实行代管的，农村电价高出城市的部分，也可以纳入直供直管范围平摊；尚未实行代管的地区，以县级供电企业为统一核算单位，农村电价高于城市部分在本县范围内平摊，实现城乡一价。

(六)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在电价外的加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的各种基金、附加等费用，一律取消。国家批准加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三项费用，并入对用户的销售电价，提高对用户销售电价的透明度。上述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在电力企业销售收入中单列科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拨付有关部门专款专用。国家计委在电价检查中查出的549项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立即停止征收。对违反上述规定继续征收的，一经查实，将公开曝光，并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七)农村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电网成本，逐年摊入全网电价。各地区在上报同网同价方案和电网改造项目的同时，要按照国家计委的统一规定，测算电网还本付息对电价的影响。

(八)分步实施，三年内到位。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同网同价三项工作要结合进行，在制定改革体制方案，承诺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安排农网改造。第一，考虑到全国2400个县电价差距较大，农村电网现状和改造任务有轻有重，可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并在三年内完成。第二，有些地区农村用电量大，城乡统一电价后城市用户电价水平提高幅度较大，可以先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与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同价，然后再统一其他用电价格。第三，对改革、改造后城乡电价差距过大的个别地区，还可以把农村各类用电价格逐步平摊，通过二至三年逐步缩小城乡用电价格的差距后，实现同网同价。

(九)改革体制、实行同网同价方案和改造电网项目要统筹研究。建议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尽快提出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为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安排电网改造项目，先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上述原则，研究制订本地区改革农村电管站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提出电网改造和实现城乡统一电价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分批下达。对第一批已下达的17个省364个县的农网改造计划，各地区也要按照上述要求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城乡同网同价的改革方案，尽快补报国家计委。凡在今年10月中旬之前没有报出改革方案的，建议暂缓安排银行贷款和国家财政拨款。第二批农网改造方案，在各地区上报改革、改造方案的基础上，争取在10月底前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